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手冊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第十四輯 新聞稿存檔及文稿……社會



目 次

第一章 本會

本會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1
本會會務報告.....	2
本會概況表.....	4
本會會章.....	6
本會會員通訊處.....	11
本會會員住地分配錄.....	23

第二章 矿冶業簡明統計表

中國重要礦產產額統計表.....	27
中國產煤統計表.....	34
中國鐵礦儲量表.....	37
中國鐵礦儲量表.....	38
中國重要進口礦產品表.....	39
中國重要出口礦產品表.....	40
世界煤礦產額表.....	41
世界鐵礦產額表.....	42
世界生鐵及鐵之合金產額表.....	43
世界鋼品及鋼塊產額表.....	44
世界石油產額表.....	45
世界自然沼氣消耗額表.....	45
世界鋅礦產額表.....	46
世界純銅產額表.....	47
世界銅礦產額表.....	48
世界金產額表.....	49
世界銀產額表.....	50
世界鉛礦產額表.....	51

世界銻礦產額表	52
世界鉛礦產額表	52
世界鋅礦產額表	53
國內市上重要各煤分析成分表	54

第三章 國內主要礦廠述略

烟煤礦	55
無烟煤礦	64
石油礦	66
鐵礦	67
銅礦	68
錫礦	68
鉛鋅礦	68
銅礦	69
錫礦	69
金礦	70

第四章 國有鐵路貨運價目表

主要礦產運輸分等表	71
鐵用材料運輸分等表	72
津浦路貨物每噸運價表	73
津浦路貨物每五十公斤運價表	74
津浦路貨物基本運價表	75
北寧路貨物整車每公噸運價表	77
北寧路貨物不滿整車負擔運價表	78
平漢路貨物整車每公噸運價表	79
平漢路貨物每五十公斤運價表	80
平漢路貨物基本運價表	81
隴海路貨物整車每公噸運價表	82
隴海路貨物不滿整車每五十公斤運價表	83
湘鄂路貨物基本運價表	84

株萍路貨物基本運價表..... 84

第五章 磯用主要材料價格調查表

土木類.....	85
管子類.....	85
五金雜項綱總類.....	86
工具類.....	88
炸品類.....	91
油漆類.....	91
電料類.....	92

第六章 工程常用參攷表

化學原子表.....	91
四位對數表.....	95
四位八線及八線對數表.....	98
重要金屬重量表.....	99
重要礦物重量表.....	100
重要岩石重量表.....	101
重要木料重量表.....	101
煤炭重量估計表.....	101
新舊制度量衡比較表.....	102
代數幾何重要公式表.....	104
平三角重要公式表.....	105
解析幾何重要公式表.....	106
微分重要公式表.....	107
積分重要公式表.....	108
英制及米塗制撮要.....	109
英制及米塗制邊換表.....	110
民國二十三年日歷.....	111
民國二十四年日歷.....	112
鐵路行車時刻表.....	113

京滬，滬杭，平津浦，.....	113
平漢，膠濟，.....	114
北寧，杭江，道清，平綏，.....	115
正太，湘鄂，南浦，廣九，.....	116
鐵航時刻表.....	117
南京至各埠長江輪船賈目表.....	118

第七章 附錄

通訊處表

收支款項表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手冊

第一章 本會

本會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民國十五年夏，同人等鑒於國內礦業之不振，礦治人才亟應聯絡一致，共同奮鬥，以挽頹風。遂由張軒歐李晉盛莊諸君，聯合同志，發起組織本會。於十六年二月，在故都開大會，到會者四十餘人，議定章程，選舉職員。一時加入為會員者得一百十人，本會於是成立。其宗旨為研究學術及發展中國礦冶事業。自是發行季刊，按期行世。風聲所播，各地同志加入者，益形踴躍。著述投寄，相與切磋。季刊之外，復選出專刊，均能各抒專長，為世稱引。復以我國礦冶學術落後，非力求精新不可，有設備礦冶圖書館，以介紹新知，創立礦冶研究所，以實驗學理之計畫。同人翕以為必先籌募基金，建築永久會所，使本會精神有所附麗，一切計畫，始克逐漸進行。乃分頭積極籌備。雖因適值軍興，成效未著，而規劃已粗具矣。本會會員，散居全國。徒賴文字往還，終多掛格。欲收聲應氣求之功效，自須時有會議，藉共探討。定章每年開會一次，每次擇一相當地點，約期往來。舉凡對於學術事業，一切意見，咸得自由論列，公諸同好。計本會成立以來，曾三度舉行。第一次年會，集於南京，時在十七年夏，統一初成，國府組織甫定；一切法度規章，正在擬訂；政府關於專門事業，輒多諮詢。故此次年會，對於礦業法規及發展礦業各案，建議獨多。當時同人深信，無論政制如何，開發富源，以樹近代國家物質獨立基礎，要為當務之急。故對現在民營礦業，主張由國家極力保障及提倡。採礦旱清手續，主張從簡，而期限宜嚴。已得礦業機者，如延不開工，政府應加督促及限期取消其既得權。礦政機關，求其統一。勞資雙方，主張協調。並由政府疏暢運銷，蠲免稅捐。

，以資救濟已衰之礦業。雖未能全部採納，然世人及今，固已認為不易之論矣。近來全國路礦發展，首推東北。本會於十八年秋，應東北會員之邀，舉行第二次年會於瀋陽，到者六十餘人。參觀遠省各礦殆遍。此行對於日人謀我之深，印象極切。聚會之際，戒懼之心，溢於言表。當時記錄，可以覆接。乃曾幾何時，而九一八變起。自後同人各驚心於所事，以做實際救國工作，故殊鮮聚會，年會停開者二年。在此期間，本會會所之籌建，仍不斷進行。已決定設在首都，經理事會購得清涼山麓烏龍潭附近地十餘畝，背山面水，清雅絕倫。惜基金未有成數，尙待款興工耳。民國廿二年四月開第三屆年會於杭州，對於國防礦冶事業，力求貢獻。此屆論文以煤鐵石油之研究獨多，而對於全國總動員時，同人應如何組織合作，以得最高效能，亦有討論。復鑒於近年礦冶業之愈益不振，思所以喚起全國之注意，特與北洋工學院，地質調查所，中華民國礦業聯合會等之間接，發起舉辦全國礦冶地質展覽會於北洋工學院並決定同時在津舉行本會第四屆年會，以資觀摩。茲者礦冶地質展覽會幸得政府主持，規模益大，收效自宏，本會贊助其成，惟力是視。溯本會成立至今，倏逾七稔，過去成績，幸得社會人士之稱譽，皆同人已往努力之結果。○此次之會，方將本學術救國之志，繼上屆年會未竟之功，而今後會務進行之方針，基礎之鞏固，能力之表現，均在應運謀解決之列，故尤盼同人踴躍參加，共圖進展，國家幸甚，本會幸甚。

本會會務報告

茲將本年度會務進行狀況，概述於次：

一、本會為免却過去地址遷移，影響會務，種種不便，因於去歲由理事會發起先行捐款購置臨時會所，捐助者甚形踴躍，逾月之間，房價即已足額。嗣即購定首都毗盧寺梅園新村四十一號為會所，又因力求經濟，故暫時即以該房一部分出租，並即請租戶吳君代為照料。至於熱心捐募諸君，本會除專函誌謝外，已在會務兩月刊刊登以爲紀念。

二、本會雖有此小平房一幢，為臨時會所，但實狹隘殊甚。至正式會所基地甚廣，羣山環水之勝，除計畫自建會所外，國內著名學術團體，均有表示，擬仿美國四大工程團體先例，以合作方法，借地建築。又前歲本會永久會員朱星叔先生在長興殉難，各界捐資籌建之紀念堂基金，亦由先生家屬指定建於本會，將來彙集天然人工之美，當可成一學林。會所建築圖樣預算等，均已擬就，因受閱參照，尙未發動招募，下年度即將開始進行。

三、本會為介紹宣傳及促進鑄治地質之科學以提高鑄治業之發展計，去秋地質調查所北洋工學院及中華鑄業聯合會等三團體發起舉辦全國鑄治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之初，各方贊成響應者甚衆，復深得政府嘉納，由實業教育兩部主辦。規模益大，收效自宏，此種展覽在中國尚為初次，尚請同人全力贊助，以促其成功。

四、本會會員現已增加至四百二十五人，惟東北事變以來，前在關外工作諸同志失却聯絡者約四十餘人，其無法

通郵者，暫將姓名刊登續刊月刊，同人如有知其通訊處及最近服務機關者，尚請通知本會。
五、編纂方面，本年度亦大有進步。計鑄治會誌出版者，計有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廿二等六期。此後每期均已能按期出版。往後自收到稿件之日起，三個月內即可刊登，可免後時之病，還望同人著作，多賜投寄，以充實會誌之內容。

六、本會發起研究國防鑄冶則甚早，然細加檢察，終鮮成績。是望全體同志，繼續研究以求貢獻。

附錄徵求論文細則

- (一)論文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底以前寄到南京昆盧寺梅園新村本會會所。
- (二)本屆論文當登入續刊七卷廿二期廿三期，約於本年六月集稿，七月付印。著者如需要單行本者，請酌量寄奉。
- (三)論文題目，不拘範圍。惟與國防有關之研究及調查。及航空應用原料之研究，尤所歡迎。

本會概況表

會員		資格	
本屆職員	會費	權利	人數
司選委員	入會費 常年會費	會員 仲會員	五元 五元
理事會理事	曾養甫 翁文灝 盧成章	王龍佑 胡博澐 曹誠克 虞和寅	二元 二元
立題員	朱謙	團體會員	無
		五十五至二百元	
		1. 遵守本會會章及按時繳納會費 2. 執行調查研究講演投稿本會刊物及其他維持本會進行之義務	
		3. 享受本會發行之刊物 4. 借閱本會圖書	
		5. 借用才會儀器及在本會研究所試驗權	
		6. 選舉及被選舉權	
		7. 參與本會年會樞	
		8. 賛助會員	
		熱心贊助本會經理事會提出年會選決者	
		團體會員	
		凡與鑄冶地質有關之機關學校廠鑄或其他團體經理事會之通過者	
		國內外大學採鑄冶金地質專科畢業或經營鑄冶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經驗成績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者	
		永久會員	
		會員一次繳納國幣一百元者得為永久會員不另納費	
		仲會員	
		國內外採鑄地質專科學生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者	
		名譽會員	
		對於鑄冶地質上著有特殊成績由理事會提出年會選決者	

本會會章

廿三年二月全體會員通訊投票通過

第一章 定名及宗旨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以聯絡同志，

研究學術，發展中國礦冶事業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二條 本會會員，分會員、及永久會員，仲會員，名譽會員，贊助會員，團體會員六種。

一、會員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本會會員。

甲 國內外大學採礦冶金地質專科或礦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乙 曾受中等教育，並有五年以上之採礦或治金經驗者；

丙 經營礦冶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第三條

- 二 永久會員 本會會員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一百元者，得為永久會員，不另納費。
- 三 仲會員 國內外採礦冶金地質專科，或礦業專門學校學生，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仲會員。
- 四 名譽會員 凡對於採礦冶金上，著有特殊成績，理事會提出年會選決者，得推為名譽會員。
- 五 贊助會員 凡對於本會會務熱心贊助，經理事會提出年會選決者，得推為贊助會員。
- 六 團體會員 凡與礦冶地質有關之機關，學校，廠礦或其他團體，經理事會之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三 享受本會發行之刊物；

四 借閱本、圖書；

五 借用本、研究所試驗機。

第四條 仲會員，及贊助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 參與本會年會權，但無表決，選舉，及被

選舉權；

二 享受本會發行之會誌；

三 借閱本會圖書。

第五條 本會會員，永久會員，名譽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 遵守本會會章；但會員須按時繳納會費；
二 錄任調查，研究，講演，投稿本會刊物，
及其他維持本會進行之義務。

第六條 本會團體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 得派代表參與本會年會；

二 享受本會發行之刊物；

三 借閱本會圖書；

四 借用本會儀器及在本會研究所試驗。

第七條 仲會員有遵守會章，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八條 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得免納會費。

第九條 會員及仲會員不繳會費至一年以上者，得停止

其權利；但繳足所欠會費時，得恢復其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損壞本會名譽之行為時，得由理事

會議決宣佈除名。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一條 入會費 會員入會時，應納入會費國幣五元

。仲會員入會，應納國幣二元。

第十二條 常年會費 會員每年應納會費國幣五元。仲

會員每年應納國幣二元。團體會員應納常年會

費五十元至二百元，於入會時認定之。

第十三條 特別捐 本會有特別需要時，得由理事會議
決募集特別捐。

第四章 會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務如下：

一 研究礦治各種問題；

二 輔助全國礦冶事業之改進；

三 編訂礦冶名詞；

四 設立礦冶圖書館；

五 設立礦冶研究所；

六 發行會誌及關於礦冶各種書報；

七 受公私機關之委託，研究及解決關於礦治事業上一切問題。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各二年，每單數年改選九人，雙數年

改選十人，由印選委員提出，由會員投票選決，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幹事一人

，會計一人，及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中互選出之。任期一年，理事會會長，副會長，即為

本會會長副會長。幹事會計及常務理事為辦事便利起見，均須為總會所在地之理事。幹事會計如在任期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理事會推舉當地會員代理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務如下：

一 議決本會各種進行事務，並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執行之。

二 司理會中財政出納，並編造每年預算決算

。

三 報告每年會務進行狀況於年會。

四 推舉候選名譽會員，及候選贊助會員於年會。

五 決選入會會員。

第十九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一切事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一切會務。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副會長代理之。

第二十條 幹事之職務如下：

一 幹事會長，執行理事會議決事項。

二 管理理事會及年會一切開會手續，並記錄會議事件。

三 記錄及保存會員姓名履歷。

四 發布各種通告。

五 保管編發本會一切報告表冊，及各種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會計之職務如下：

一 經理本會之銀錢出納，收集會費，及各種捐款。

二 保管本會各種財產，契約，及賬簿。

三 管理本會各種基金，及財產。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開會法定人數，定為九人。常務理事，會長，副會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另一理事代表，但以每人代表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開會日期地點，由會長酌定之。

二十四條 理事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依據會章另定之。

第六章 年會

第二十五條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集會時期地點，由理事會決定，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分學術會，及事務會兩部。

學術會之事務如下：

- 一 實驗關於鑛冶工程科學上，及技術上所研究之著作，或議論；
二 論講採鑛治金學術上之應用；
三 討論關於鑛冶上各種重要問題。
第二十七條 事務會之事務如下：
一 修訂會章之提議；
二 議決理事會交議事件；
三 受理事會之報告與以通過或否認；
四 討論及提議一切重要事件；
五 推舉司選委員三人，辦理次年選舉事務；
六 推舉資頭委員二人，稽核本會各項賬務報告年會；
七 決選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
- 第二十八條 年會事務會以納費會員全數十分之一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二十九條 年會會議事件，以到會會員之過半數通過為有效。
- 第三十條 本會年會如因事故不能舉行時，一切會務，

得由理事會通函各會員表決之。

第三十一條 如有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得由會長召

集臨時會議。

第七章 選舉

第三十二條 司選委員之職務如下：

一、決定候選理事之名單，於年會四個月以前

，報告各會員；候選理事人數，應至少倍於決選人數；

二、承受會員依次所規定提出之候選理事；

三、於年會三個月以前，將最後決定之候選理事姓名，履歷及選舉票，分寄各會員，通知投票選舉；

四、報告當選職員於年會。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有十人以上之連署者，得提出候選理

事一人，其候選理事之提出，並須於年會三個月以前寄交司選委員，方為有效。

第三十四條 每會員得投一選舉票，依改選人數選舉之。

第三十五條 新舊職員之交替，於每年年會後一月內行

之。

第八章 分會

第三十六條 凡同一地方，有會員十人以上者，得組織本會分會，其章程由分會自訂之，但須送理事會通過，方得成立。

第三十七條 分會職員選定後，應通告理事會。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得酌量情形議決，准分會扣留會員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以辦理分會各種事務。

第三十九條 分會所辦事務，以便利本會會員研究為宗旨，其關於全會事務仍應輔助理事會辦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會章之修改，得由理事會，或年會提出，經會員通訊投票表決之。

本會會員通訊處

丁文江	在君	北平兵馬司地質調查所轉	王汝成	調梅	北平內務部街冀北金鑛公司
丁子培	省優	河北興隆縣馬關裕轉興仁金鑛	王乃寬	曉村	杭州航空學校
于基泰	猷徵之	上海靜安寺路一六〇三號	王崇肥	鴻庵	王達道
王猷	微之	浙江長興煤礦	王榮	寅初	河北古冶開灤礦務局
王憲	暨先	太原山西大學	王榮	曉村	上海四川路六號華東煤礦公司
王鈴	調甫	浙江長興煤礦	王炳章	子敏	上海申興煤礦公司
王黎	玉册	南京三元巷二號	王烈	雲之	北平東四箭廠胡同十二號
王正黼	子文	北平史家胡同二十號	王嘉猷	雲之	重慶興隆巷工業試驗所
王紹瀛	叔海	廣州嶺南大學	王拓洲	寰五	漢口講家礦楊子鐵廠
王傳鑑	冕丞	北平前門內後紅井七號	王鑑清	劍青	南京建設委員會
王德謙	潤琴	秦皇島柳江煤礦	王野白	季良	湖北大冶利華煤礦
王寵佑	仲臣	漢口第二特區四民街六十三號	王求定	紀宣	北平史家胡同廿號轉
王錫賀	仲青	南京實業部鑛業司，南京門東小西湖二 號	王錫藩	曉九	王錫藩
王維楨	鞠如	北平四四北大街中毛家邊甲廿四號	王錫齡	曉九	京浦公路采石轉福利民公司
王朝佐	槐三	廣東韶關寧遠煤礦	王銘	鼎臣	天津意界北繁煤礦公司轉

王錦	子美	平綏路下花園費興煤礦公司
王照章	靈文	天津河北實業廳
王竹泉	北平兵馬司地質調查所	
王守則	矩之	
王鍾	文蔚	南京實業部，南京高家酒館四十九號
孔祥熙	席之	上海法界西愛威斯路三八三號
孔令炬	耀如	濟南建設廳
尹賢容	次惠	河南李河中原煤礦
水崇遜	方謙	北平東城八面槽九號
方鎮江	牧華	武昌湖北建設廳
丘琮	仲怡	濟南山東教育廳
石瑛	念慈	油頭燕嶺縣漢定村
白銘璋	自深轉	南京市政府
史維新	子臧	浙江新昌縣政府
史恩鴻	普齋	南京建設委員會
申天力	佑卿	
朱行中	杏莊	北平西城闢才胡同內萬華里二號
朱培元	言晉	揚州東關街一二九號
朱啓鈴	桂華	北平東城楂堂子胡同二號
朱華綬	子潮	四川成都奎星樓街新增五十二號
朱鼎忱	朱法文	南浦路瀋陽站中國旅行社轉
朱庭祐	朱劍聲	南京成賢街歷史博物館
朱誠	朱毓真	廣州市衛邊街留水織布公司轉
朱誠	朱誠	北平路錦朝支路北票煤礦局
邢瑞	邢瑞	南京實業部技術廳
邵逸周	邵逸周	北平西城小將坊胡同二十一號
吳健	任之	武昌武漢大學
吳國賢	毅民	漢口兩儀街揚子鐵廠
吳稚田	于寧	杭州浙江建設廳
吳蘿宸	新嘉坡迪化省城	
吳蘭友	山東北平縣吳楊二莊	
宋國祥		